

(11) 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无锡蓝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北塘街道办事处东顺苑二期安置房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顺苑二期安置房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蓝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7 人，营业收入为 3836.6260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6.73179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蓝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27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无锡蓝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107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3836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3年6月13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